

3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交簡字第339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漢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7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漢文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犯罪事實：李漢文於民國113年11月24日15時至17時許，在雲林縣古坑鄉某產業道路之工寮飲用酒類及食用含酒精成分之料理後，竟不顧其感知及反應能力已受酒精影響而降低，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同日17時14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15分許，行經雲林縣古坑鄉臺電溫厝21南4西12電桿前時，因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7時1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3毫克。
-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漢文於警詢、偵訊中均坦承不諱（見速偵卷第5至6頁反面、第23頁及反面），並有雲林縣警察局保安警察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取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檢測及觀察記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第KAU062753、KAU062754、KAU062755號）3份（見速偵卷第9至15頁）在卷可佐。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1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無經法院判刑確定之  
03 紀錄，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第5  
04 頁）在卷可佐，考量其本案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3  
05 毫克，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對於交通安全造成一  
06 定影響，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  
07 陳國中畢業之學歷、務農、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速偵卷第  
08 15頁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  
09 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  
10 宣告罰金部分，考量罰金乃財產刑，重在剝奪受刑人之財產  
11 利益，本院所宣告之罰金額度尚非甚高，是本院認易服勞役  
12 之折算標準，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為適當，爰依刑法第4  
13 2條第3項規定諭知如主文。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15 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7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  
18 上訴。

19 本案經檢察官葉喬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1 斗六簡易庭 法官 潘韋丞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許哲維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 01 能安全駕駛。
-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